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32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訴訟代理人 陳有延

被告 周芷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1,71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07,177元部分，自民國112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2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月13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被告至112年10月5日止累積消費記帳新臺幣111,718元未為給付。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聲明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持卡人計息查詢、繳款利息減免查詢、客戶消費明細表、歷史帳單彙總查詢等件為證；而被告受合法通

01 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
02 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
03 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因此，原告依信用卡契
04 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
05 應予准許。

06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7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08 宣告假執行。

09 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11 臺北簡易庭

12 法 官 黃莉莉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15 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
1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17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19 書記官 黃慧怡

20 計 算 書

21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22 第一審裁判費	1,220元	
23 合 計	1,220元	